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6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承明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58號），經被告於訊問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721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承明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李承明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一般人均可自行申請金融帳戶使用，如非意圖供犯罪使用，無收取他人金融帳戶之必要，並可預見其將金融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後，該人將可能藉由該蒐集所得之帳戶作為收受詐欺取財款項之用，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並於提領、轉匯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於其發生並不違背自己本意之情況下，同時基於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29日前之某日，在臺中市東山路某處，將其申設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之自稱「林偉佑」成年人（下稱自稱「林偉佑」）收受，而容任該人及其同夥使用甲帳戶詐欺他人財物，並藉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嗣自稱「林偉佑」取得前開帳戶資料後，即與其同夥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係3人以上共同為之或李承明知悉係3人以上共同所為），於112年3月22日19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

01 「林宏傑」、「陳文靜」向巫濬承佯稱：可協助交易股票獲
02 利云云，致使巫濬承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112年5月
03 29日9時33分許，依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32,000元至甲
04 帳戶，該款項旋遭轉匯至他處，以此方式隱匿詐欺所得。嗣
05 巫濬承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巫濬承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07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李承明於本院訊問時坦承不諱，核
11 與告訴人巫濬承於警詢時陳述情節相符（見偵卷第9、10
12 頁），且有告訴人與詐欺成員通訊軟體對話截圖、交易明
13 細、甲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在卷可參（見偵卷第3
14 1至36、49至55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上開事證相符，堪
15 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
16 依法論科。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適用法律之說明

19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各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
20 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下稱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
21 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
22 （下稱修正後洗錢防制法）。查：

23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4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
25 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
26 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
27 適用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
28 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
29 斷。此所謂「刑」輕重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
30 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
31 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

01 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
02 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
03 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
04 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
05 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
06 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
07 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
08 法定刑自不受影響。於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3條規定
09 判斷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時，除應視各罪之原有法定
10 本刑外，尚應審酌「分則」性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然
11 不宜將屬「總則」性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列為參考因
12 素，否則於遇有多重屬「總則」性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
13 時，其適用先後順序決定，勢將會是一項浩大艱鉅工
14 程，治絲益棼，不如先依法定本刑之輕重判斷最有利於
15 行為人之法律後，再視個案不同情節，逐一審視屬「總
16 則」性質之各項加重或減免事由，分別擇最有利於行為
17 人規定辦理。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
18 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
19 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
20 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
21 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
22 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
23 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
24 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
25 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
26 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
27 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
28 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
29 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
30 之可言。此為受本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
31 243號裁定拘束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

01 所統一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05號判決
02 意旨參照）。

03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04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
05 以下罰金（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07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0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9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
10 項）。」。是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1 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
12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
13 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
15 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
16 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
17 年；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
18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
19 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
20 「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
21 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準此，經比較新舊法結果，
22 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修正後洗錢防
23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4 (3)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25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6 刑。」；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
27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8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
29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30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
31 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

01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綜合
02 比較上開修正前、中間法、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可知，
03 立法者持續現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規定，中間法、修
04 正後洗錢防制法皆要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5 均自白，且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06 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行為時法均為嚴
07 格，是中間法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均未較有利
08 於被告，依前揭說明，基於責任個別原則，此有關刑之
09 減輕之特別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6日修
10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11 2.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12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
13 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
14 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
15 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
16 被告提供甲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詐欺者，供詐欺者
17 使用該帳戶收受、轉匯詐欺取財款項，而遂行詐欺取財既
18 遂之犯行，顯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構
19 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屬幫助詐欺取財既遂行為。

20 3.按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
21 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
22 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
23 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
24 求提供金融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
25 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
26 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
27 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以利
28 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被告主觀上預
29 見將甲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該帳戶可能遭
30 他人用於收受、提領、轉匯詐欺犯罪所得之用，並因而產
31 生遮斷金流致使檢警難以追查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

01 意，提供前述帳戶資料以利本案一般洗錢犯罪實行，揆諸
02 上開說明，應成立幫助一般洗錢罪、幫助詐欺取財罪。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4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05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6 (三)查被告雖將甲帳戶上述資料交予自稱「林偉佑」使用，惟被
07 告僅與自稱「林偉佑」接觸，對於詐欺正犯究竟有幾人，則
08 非其所能預見；且詐欺者之行騙手法花樣百出，並非詐欺者
09 即當然使用相同手法對被害人施用詐術，況被告僅係提供人
10 頭帳戶，對於詐欺者以何種方式詐欺被害人，當無從知悉，
11 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尚難認本案有刑法第30條第1
12 項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幫助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
13 情形，附此敘明。

14 (四)被告以一提供甲帳戶之上開資料行為，幫助詐欺正犯詐欺告
15 訴人財物、幫助從事一般洗錢行為，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
16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
17 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8 (五)刑之加重減輕

19 1.被告係幫助犯，審酌其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既遂
20 行為並非直接破壞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其犯罪情節較詐
21 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之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22 項規定按一般洗錢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2.被告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然於本院訊問時坦承犯行，仍
24 合於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5 是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26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甲帳戶上開資
27 料供詐欺成員使用，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且同時使詐欺取財
28 成員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執法人員難
29 以追查詐欺取財正犯之真實身分，徒增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
30 難性，並造成告訴人蒙受上開數額之財產損失，所為實屬不
31 該；參以被告未實際參與本案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正犯犯

01 行；另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未與告訴人達成
02 調解並賠償損失之情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智識程度、
03 生活狀況（見本院金訴字卷第10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4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三、沒收部分

06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沒有因為交付甲帳戶資料而獲得
07 任何好處等語（見本院金訴字卷第107頁），且本案並無證
08 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得，自無從遽
09 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

10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1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
12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
13 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14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
15 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
16 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然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
17 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
18 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
19 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
20 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
21 予以酌減。是以，除上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洗
22 錢標的沒收之特別規定外，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沒收相關規
23 定，於本案亦有其適用。查告訴人匯入甲帳戶之金錢，已由
24 詐欺取財者轉出完畢，均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屬被告實際掌
25 控中，審酌被告僅負責提供上開資料予詐欺者使用，而犯幫
26 助一般洗錢罪，顯非居於主導犯罪地位及角色，就所隱匿財
27 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8 定，不予宣告沒收。

29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
30 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修正後）、第16條第2
31 項（修正前），刑法第11條前段、第2條第1項、第30條第1

01 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第
02 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
03 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案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5 訴。

06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怡真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1 附繕本）。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4 書記官 楊家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9 亦同。

2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 0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